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3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尹詩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鉅達交通器材有限公司、周業珊、陳惠菁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本件聲請債權已催告債務人等喪失期限
利益之存證信函暨回執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